

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6月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上银鑫达灵活配置
基金主代码	004138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3月9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
申购起始日	2017年6月9日
赎回起始日	2017年6月9日

2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、赎回的其他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、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 日常申购业务

3.1 申购金额限制

本基金在代销网点申购以金额申请，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，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。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在直销机构（柜台方式）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，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（柜台方式）的最低申购标准。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，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。

3.2 申购费率

申购金额（M）	费率
M < 50万元	1.2%
50万元 ≤ M < 100万元	0.8%
100万元 ≤ M < 500万元	0.4%
M ≥ 500万元	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

注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，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4 日常赎回业务

4.1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，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（网点）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，需一并全部赎回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5份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、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5份时，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。

4.2 赎回费率

持有期限（N）	赎回费率
N < 7日	1.5%
7日 ≤ N < 30日	0.75%
30日 ≤ N < 6个月	0.5%
N ≥ 6个月	0

注：1、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.5%的赎回费，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.7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.5%的赎回费，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.5%的赎回费，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%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，不收取赎回费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，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5 基金销售机构

5.1 直销机构

名称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
电话：（021）60232799
传真：（021）60232779
客服电话：（021）60231999
联系人：王蕾
网址：www.boscam.com.cn

5.2 场外非直销机构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。

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查阅2017年1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boscam.com.cn)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份额发售公告，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-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，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2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